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误工津贴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并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治疗，经诊断需休息静养的，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事故的实际误工天数，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给付误工津贴保险金：

误工津贴保险金=每日给付津贴金额×（每次事故的实际误工天数-每次事故免赔天数）

每日给付津贴金额与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每次事故最高给付天数以 60 天为限，在保险期间内，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二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；
- （四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、病假证明；
- （五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（六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

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